115年08月17日適用

Trip 旅行

追尋夢想，去旅行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負責。

保障項目

主要給付項目：旅遊不便保險金、旅遊責任保險金、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金、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傷害保險
-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 特定事故身故加倍給付
- 傷害醫療保險

責任保險
- 旅遊責任保險
- 旅遊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
- 住院醫療保險金
- 門診醫療保險金
- 急診醫療保險金

※可附加含法定傳染病

財產保險
- 旅遊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
- 寵物寄託意外費用補償
- 租車事故費用損失
- 信用卡盜刷損失

旅行不便保險
- 旅程取消
- 班機延誤
- 旅程更改
- 行李延誤
- 行李損失
- 旅行文件損失

其他保障
- 國際SOS緊急救援服務
- 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金
-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 食物中毒慰問金

■ 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115.07.03產精算字第1150001848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93.02.16台財保字第0930750354號核准、113.05.31產精算字第113000163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93.02.16台財保字第0930750354號核准、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20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93.12.08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3660號函核准、115.01.14產精算字第115000015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93.12.08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3660號函核准、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18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兒童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114.02.27產精算字第1140000684號函備查、115.01.14產精算字第1150000151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附加條款／105.04.20產企字第1050000781號函備查、112.07.19產精算字第112000196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條款／105.04.20產企字第1050000782號函備查、112.07.19產精算字第1120001963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15.02.25產精算字第1150000565號函備查、115.07.03產精算字第1150001851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含法定傳染病)／115.02.25產精算字第1150000566號函備查、115.07.03產精算字第115000185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111.05.04產精算字第1110001270號函備查、114.02.27產精算字第1140000685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115.02.25產精算字第115000056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115.02.25產精算字第1150000563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租車事故費用損失附加條款／115.02.25產精算字第1150000564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信用卡盜刷損失保險附加條款／115.06.08　產精算字第1150001579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寵物寄託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115.06.16　產精算字第1150001661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專案內容

※其他保額或內容選擇請洽服務窗口。

方案組合			國外旅遊		國內旅遊	
險種	承保項目		基本型	豪華型	基本型	豪華型
傷害保險 (一般事故/特定事故擇一給付)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3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特定事故身故加倍給付		600萬元	1,000萬元	600萬元	1,0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30萬元	5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 (擇一投保)	不含法定傳染疾病		30萬元	-	-	-
	含法定傳染疾病		-	50萬元	-	-
責任保險	旅遊責任保險		依規定投保金額上限為準			
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含傳染病及檢疫保險		依規定投保金額上限為準		-	-
	班機延誤(定額給付-累進式)		每滿4小時6,000元，最高1.2萬元		-	-
	旅程更改*含傳染病及檢疫保險		依規定投保金額上限為準		-	-
	行李延誤(定額給付)		6,000元		-	-
	行李損失(定額給付)		6,000元		-	-
	旅行文件損失(定額給付)		3,000元		-	-
其他保障	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金		30萬元	50萬元	-	-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3,000元	5,000元	-	-
	國際SOS緊急救援服務		V	V	-	-
加購項目						
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1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	200萬元			
		每一意外體傷及死亡責任	5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	5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1,000萬元			
財產保險	旅遊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		50萬			
	寵物寄託意外費用補償保險		10,000元			
	租車事故費用損失保險(海外旅行期間)		5,000元			
	信用卡盜刷損失保險(海外旅行期間)		5,000元			
其他保障	食物中毒慰問金		3,000元			

註1.投保天數限制：國內旅遊1~21天、國外旅遊1~180天。
註2.本保險所稱之「法定傳染病」，係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註3.本保險所稱之「住院」名詞定義依據保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免付費客戶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3. 本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欲查詢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站：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誠信專業的服務 優良穩定的經營成果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全國共有近50個服務據點，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金門，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連續多年獲利奪魁，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S&P)A-之評價，公司經營穩健、可靠。臺產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性保險業務，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